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9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世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世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此最後判決之法院，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

01 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第143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數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4 之刑，而附表編號1至編號24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
05 聲字第163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5千元，均經
06 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附卷可稽。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
08 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
11 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
12 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
13 之執行刑罰金2萬5千元與編號25所示罰金2千元之總和，又
14 本院發函受刑人告以得於收受函文後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
15 利於己之量刑證據，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55頁)，本
16 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
17 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責
18 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
19 之範圍內，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20 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22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林佩萱

30 附表

31

編	號	1	2	3
---	---	---	---	---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處罰金新台幣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處罰金新台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處罰金新台幣2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7月21日	111年10月3日	111年12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511號等、112年度偵字第124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1、1125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1、1125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1、1125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20日	112年6月20日	112年6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1、1125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1、1125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1、112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7月19日	112年7月19日	112年7月19日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151號 編號1至3，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21、1125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7千元		
		編號1至13，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8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1萬5千元		
		編號1至24，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2萬5千元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處罰金新台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	處罰金新台幣2千元，如易服勞役	處罰金新台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

		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1月9日	112年1月8日	112年1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速偵字第1677號、111年度偵字第18557號等、112年度速偵字第71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487號、112年度偵字第166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35、157、267號	112年度簡字第35、157、267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20日	112年6月20日	112年9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35、157、267號	112年度簡字第35、157、267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7月26日	112年7月26日	112年10月13日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罰字第167號編號4、5，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5、157、267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4千元		彰化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223號編號6至13，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1萬元
		編號1至13，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8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1萬5千元		
		編號1至24，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2萬5千元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處罰金新台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處罰金新台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處罰金新台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3日	111年12月28日	112年1月4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487號、112年度偵字第1660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9月8日	112年9月8日	112年9月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13日
備 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223號 編號6至13，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1萬元 編號1至13，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8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1萬5千元 編號1至24，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2萬5千元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處罰金新台幣3千	處罰金新台幣1千	處罰金新台幣1千

01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日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1月8日	112年1月3日	111年11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487號、112年度偵字第166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8日	112年9月8日	112年9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0月13日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223號 編號6至13，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1萬元 編號1至13，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8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1萬5千元 編號1至24，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2萬5千元			

02

編號	13	14	15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處罰金新台幣1千元，如易服勞	處罰金新台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	處罰金新台幣3千元，如易服勞

		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1月27日	111年11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487號、112年度偵字第1660號等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611號等、112年度偵字第91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2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2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8日	112年10月27日	112年10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2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6日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223號 編號6至13，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23、1124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1萬元	彰化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264號	
		編號1至13，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8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1萬5千元	編號14至18，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22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6千元	
		編號1至24，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2萬5千元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處罰金新台幣1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處罰金新台幣1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處罰金新台幣1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13日	111年11月16日	111年11月22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611號等、112年度偵字第919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2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2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2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0月27日	112年10月27日	112年10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2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2號	112年度簡字第112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6日
備 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264號 編號14至18，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22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6千元 編號1至24，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2萬5千元		

編 號		19	20	21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01

宣 告 刑		處罰金新台幣4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處罰金新台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處罰金新台幣3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6日	111年11月21日	111年12月30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846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150號	112年度簡字第2150號	112年度簡字第2150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0月30日	112年10月30日	112年10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150號	112年度簡字第2150號	112年度簡字第215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6日
備 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265號		
		編號19至24，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150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1萬元		
		編號1至24，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2萬5千元		

02

編 號		22	23	24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處罰金新台幣2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處罰金新台幣2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處罰金新台幣1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30日	112年1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84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2150號	112年度簡字第2150號	112年度簡字第215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0日	112年10月30日	112年10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2150號	112年度簡字第2150號	112年度簡字第215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6日	112年12月6日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265號			
	編號19至24，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150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1萬元			
	編號1至24，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台幣2萬5千元			

編號	25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處罰金新台幣2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034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 第1810號		
	判決 日期	113年10月11日		
確 定 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 第1810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年11月20日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 罰執字第354號		